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黃裕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34號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呂圳概		112年6月30日	112年7月17日	1,000,000元	CH683086	